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

时间	届次	事项
	十九次会议	全文>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没有发生利益专移，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仍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